

#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武质技监管〔2018〕22号

---

## 市质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质监部门参与的 联合奖惩备忘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单位：

为规范质监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优化质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和《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制定了《武汉市质监部门参与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此页无正文 )

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8 月 26 日

## 全市质监部门参与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责任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 起 部 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 施 部 门	奖惩措施	责任 处室
1	发改财金 （ 2016 ） 1467 号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 国 税 局、 地 税 局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全市质 监部门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有 关 业 务 处 室 和 直 属 机 构
2	发改财金 （ 2016 ） 2012 号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团 市 委	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5A 级青年志愿者	全市质 监部门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人 事 处

3	发改财金 (2016) 2190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全市质监部门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有关业务处室和直属机构
4	发改财金 (2015) 2045号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工商局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全市质监部门	<p>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该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该产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生产许可证其主要</p>	<p>行政审批处</p> <p>行政审批处</p>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5	发改财金 (2016) 141号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全市质监部门	我市质监部门无相关职能	
6	发改财金 (2016) 1580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保局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全市质监部门	1、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有关业务处室和直属机构
7	发改财金 (2016) 2202号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	市质监局	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全市质监部门	1、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有关业务处室和直

		作备忘录				2、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属机构
8	发改财金 (2017) 346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委 农委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全市质监部门	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有关业务处室和直属机构
9	发改财金 (2017) 427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 海关	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市质监部门	我市质监无相关职能	

10	发改外资 (2017) 1894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 商 务 局	为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全市质 监部门	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有 关 业 务 处 室 和 直 属 机 构
----	-------------------------	-------------------------------	------------	---	------------	-------------------------------	--------------------------------------

